

##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 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Nexgo Inc.、嘉联支付有限公司、新国都国际有限公司（即 Nexgo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新国都国际”）等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不超过4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新国都支付的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0,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自该议案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总经理办理在此额度内的担保事项相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决议的具体担保期限实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最终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限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年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国都印度有限公司（即 Nexgo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子公司”）业务需要，新国都国际拟为印度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为印度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的担保。

本次全资子公司新国都国际向印度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由新国都国际出具董事会决议，本次担保事项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且事项经新国都国际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国都支付因日常经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一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新国都支付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一亿元的融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为新国都支付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新国都支付	210,000	120,000 (其中 5,000 与新国都国际共享)	130,000 (其中 5,000 与新国都国际共享)	80,000

注：可用担保额度中，新国都支付按照共享额度全额占用来计算剩余可用额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印度子公司

1. 名称：新国都印度有限公司 (Nexgo India Private Limited)
2.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6 日
3. 注册住址：5A105 RAHEJA PALTINUM SAG BAUG ROAD OFF ANDHERI-KURLA RD MAROL ANDHERI EAST MUMBAI Mumbai City MH 400059 IN
4. 注册资本：5,000 万卢比

5.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POS 终端、电子支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IC）卡及读写机，防伪技术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商用密码产品，指纹识别产品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软件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咨询；提供支付及其相关服务。

6. 股权结构：新国都国际持股 99%，新国都支付持股 1%

7.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9,639.94	1,650,194.06
负债总额	341.43	0
净资产	1,339,298.51	1,650,194.0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685.51	0
利润总额	-301,895.55	-352,402.74
净利润	-301,895.55	-352,402.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注：上表 2020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印度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此次新国都国际拟向印度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子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公司另行审议，在此披露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新国都向新国都支付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披露被担保人情况。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新国都国际为印度提供担保

1、担保人：新国都国际

2、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任何分支机构）

3、被担保人：印度子公司

4、担保内容：新国都国际为印度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

5、担保期间：不超过一年，到期后可以续期

（二）公司为新国都支付提供担保

- 1、担保人：新国都
- 2、债权人：招商银行
- 3、债务人：新国都支付
-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5、担保类型：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公司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余额为136,402.5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银行保函开立申请书》；
- 2、《董事会决议》；
- 3、《授信函》；
-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